

证券代码：874123

证券简称：伊玛环境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公司拟使用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
公司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 3,000 万元）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公司授权总经理审批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，财务部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。

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审议通过新的方案之日止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，资金在授权期限内（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

年年度股东会之日内有效)可以滚动使用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。

(四) 委托理财期限

该项议案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日内有效。

(五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、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，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，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为有效防范风险，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